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杨骏	提案编号	(2025) 57 号	承办单位	中共富民县宣传部
	面商领导	何万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以规范富民传统杀猪饭为抓手，倡导移风易俗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8 月 15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县政协办办理提案针对性强，但文俗的依仗须久久为功。望加强调研，持续做好相关工作。					
	提案者 签名	杨骏 李云麦 胡世剑 张俊良 2025年8月15日			联系电话	13708473636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，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传真: 68811325)，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，传真: 68812001)。